

中國音樂思想

王美珠 (本文作者為文化大學藝研所副教授)

在本刊「美育」第十二期裡，我們探討了五種影響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氣、陰陽、五行、天人感應與數的體系。

究竟中國思想家們對音樂有什麼樣的看法？中國音樂思想包含那些問題？它的內容又是如何呢？

若說西洋音樂史猶如一種音樂的風格流派演變史，那麼，音樂史在中國除了持續不斷地將外來音樂中國化的過程外，就是提出有關音樂實踐常規的訂定及描述對音樂的態度與觀點。本著孔子「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我老彭。」與「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復夢見周公。」(註一)的精神，中國音樂的發展，基本上來說，乃是在遵循傳統的原則下，不斷的復古；中國思想家們對音樂的看法也是如此。在這種情況下，以音樂思想為出發點，找出中國音樂思想所包含的問題，相信會比按照年代順序，描述各朝代大同小異的音樂觀更具有實質意義。

根據筆者從古代重要經史典籍搜集整理的結果，中國音樂思想所涉及的問題共有十一個：一、音樂起源論、二、具有價值取向的音樂分類、三、樂與政、四、禮與樂、五、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六、樂與樂(力也)、七、樂教、八、樂與詩孰先孰後的爭論、九、嵇康與聲無哀樂論、十、非樂說、十一、

完美的「琴」。有關中國古代樂教，已於本刊第十期中論及，其他十個問題的內容又是如何呢？

■音樂起源論

有關音樂起源的說法，可以分二方面來看：

(一)音樂起源於人心說

禮記·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與呂氏春秋·音初篇：「凡音者產乎人心者也。感于心則蕩乎音。音成于外而化乎內。」都提出了音樂起源於人心的觀點。除此之外，中國思想史上還可以找到許多具有同樣看法的例證；譬如在魏晉南北朝劉勰的文心雕龍中與明清時期王夫之的尚書引義裡。

(二)音樂起源於宇宙說

此種說法受「氣」的觀念影響。我們曾經提過(註二)，在春秋戰國時期，開始形成把「氣」當成是萬物生成之本的觀念。音樂起源於宇宙說就是奠基在這種觀念上；今舉二例說明之：

春秋左傳四十一·昭公元年：「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為五色。徵為五聲。」

從春秋左傳上的這段記載，可以得知，古人認為辛、酸、鹹、苦、甘五味，白、青、黑、赤、黃五色與宮、商、角、徵、羽五聲的起源

與天的陰、陽、風、雨、晦、明六氣有直接的關係。另見

呂氏春秋·太樂：「音樂之所由來者遠矣。生於度量。本於太一。太一出兩儀。兩儀出陰陽。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音樂是從何而來的，雖然是一件很遙遠的事；但是，並非無迹可尋。它乃「本於太一」。也就是說它起源於宇宙。

■有價值取向的音樂分類

對許多中國古代思想家；尤其對儒家學者來說，音樂可以分成三大類；而且它們是有好壞之分的。

禮記·樂記提出了音樂起源於人心的觀點後，緊接著說：「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千戚羽旄謂之樂。」後來又說：「凡音者。生於人心者也。樂者。通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眾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是故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道備矣。是故不知聲者。不可以言者。不知音者。不可以言樂。知樂者。幾於禮矣。禮樂皆得。謂之有德。德者得也」

在這裡，音樂依價值的高低、多寡被分成聲、音、樂三大類。

「聲」是最原始的東西。人心受物而感就會表現在聲音裡。而且，禽獸是「知聲而不知音者」。所以「聲」指一般所能聽到的聲音；包括噪音。

「音」指經過特別處理，依「律」作出的聲音；所謂「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而且，一般大眾是「知音而不知樂者」。

「樂」不只指經過特殊處理，按照樂律所創的「音」，它必須「比音而樂之。及千戚羽旄」，就是必須與樂器舞蹈合而為一。而且，只有有德之人才能知樂。如此的「樂」會影響人心，有引人向善的作用。

一般說來，被認為是「淫」的鄭國音樂，通常稱呼「鄭聲」或「鄭音」；「鄭聲淫」相信是一句在古書

中常遇到的句子。反之，黃帝「雲門大卷」、堯「大咸」、舜「大磬」、禹「大夏」、湯「大濩」、武「大武」等則是古代被認為已達完美境界的「樂舞」。

■樂與政

什麼是政？

春秋左傳·桓公二年：「政以正民」。政等於「正」；政是用來「正民」的；也就是說，政是用來使人民合乎法度的。

除了以上的解釋外，政也指官府所治公事，即指國家的管理工作；稱政務或政事，或指國家某一部門主管的業務，如財政、內政、郵政等。另外，國家或政黨為實現

周禮疏卷第一
天官冢宰第一
天官冢宰鄭目錄云象天所立之官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摠御衆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大宰摠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也釋曰鄭云象天者周天有三百六十餘度天官亦摠攝三百六十官故言象天也云官者亦是管攝爲號故題曰天官也鄭又云冢太宰官也者下注對大宰則云冢宰之上此不對大宰故云冢太宰者調和膳羞之名此冢宰亦能調和衆官故稱大宰之官鄭又云不言司者大宰摠御衆官不主一官之事者此官不言司對司徒司徒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職故言司此天官則兼攝群職故不言司也若然則春官亦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非人所主故亦不言司也其地官鄭云象地所立之官彼言象地實三地事此天官言天可象地攝攝爲言合無天事天蓋立入於春官者冢宰自取摠攝爲名象地自取掌物爲號各取一邊爲義理無嫌也第一者

◀宋八行本 周禮疏卷首葉
周禮為研究西周時期之音樂文化的重要典籍

某些理想而制定的行動準則稱為政策，家庭或團體的事務稱為家政、校政等。

樂與政到底又有什麼關係呢？樂與政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禮記·樂記：「樂與政通」真是一語道破了樂與政的關係。它可以從二方面觀察之：

(一)政影響樂

前面提到禮記·樂記記載外界的物可以直接影響到人心；所謂「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換句話說；物使心動，物能影響心如何的動。若是以「政」為物，心動又與音樂的產生息息相關，就會有政影響樂的結論。

禮記·樂記：「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乖。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事。亡國之音衰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道通矣。」

政影響樂；天下太平時，音樂安祥而康樂，混亂不安定的時代，音樂充滿怨恨與怒氣，當國家快要滅亡時，音樂就充滿哀怨與憂思。

此外，樂記又將組成社會的五種不同階層與創造物——君、臣、民、事、物與五個基本音——宮、商、角、徵、羽相對，進一步說明「政」能影響樂的看法。

「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

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慝之音矣。」也就是說，君、臣、民、事、物五種社會上不同的階層與創造物必需各得其所，不混亂，音樂才會和協，沒有敵敗的現象。

(二)審樂知政說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中記載著，約在西元前六世紀時的吳國公子札在聽了各國的音樂後，就能立刻辨識出各國的風俗習慣與政治民情。

樂記裡，除了將君、臣、民、事、物與宮、商、角、徵、羽相對說明政影響樂的觀點外，又以樂為出發點提出如何「審樂以知政」。

「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墮。其臣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危。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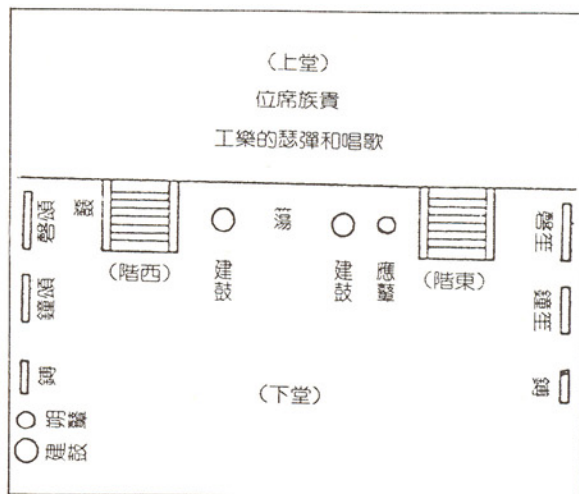
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之滅亡無日矣。」

從審視五音協和的情形可以知道天下是太平或混亂的。樂記的這段話說明了五音亂的情況下必君驕、臣壞、民怨、事勤與財匱。這樣一來，國家當然就快近滅亡之日了。

禮與樂

猶如政與樂，禮與樂在中國思想界中也存在着密不可分的關係。

何謂禮？禮之名乃由事神而來。禮除了指社會生活中由於風俗習慣而形成、為大家所共同遵守的儀式，譬如婚禮、喪禮等與表示尊敬的言語或動作，如禮節、敬禮外，中國古代由政府設定的禮儀範例也



◀大射禮樂隊排列圖



◀南宋(傳)馬和之清廟之什卷
此圖取於《詩經·周頌》，繪有自「清廟」至「思文」的詩意畫共十段，此圖僅為其中「思文」一段圖文。內容具體描繪周公制禮作樂時祭祀文王、天地、山川、百神的情景。

稱「禮」；有「五禮」，即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註三)

禮在中國思想史上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對儒家來說，禮更是他們的思想重心之一。有關禮與樂的關係可由三方面來觀察：

(一) 禮與樂密不可分性

論語中，孔子提到樂時，往往也會提到禮，例如：

陽貨第十七：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又說「君子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可見禮與樂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

(二) 先王的制禮作樂

禮記·樂記：「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哀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千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婚冠笄。所以別男女也……

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五道備矣。」

從這段記載得知，先王的制禮作樂是因人情而為之節文。禮能節制民心；樂能和諧民聲，音樂能教化人的作用也明顯的在這裡表達出來。

(三) 禮樂互補性

禮與樂能夠相輔相成的本性，禮記·樂記中多處提出了這個看法，如：

「知樂則幾於禮矣。」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大地同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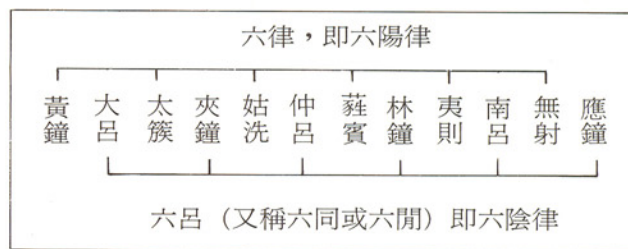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群物皆別。」

■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

把音樂當成宇宙的一個組成部分的論點有二：

(一) 音樂具有和諧宇宙的特性

魏晉南北朝時屬於竹林七賢之一的阮籍在樂論中指出：「故律呂協則陰陽和」。十二律分成六陽律；即六個以奇數秩序所產生的律，與六陰律；即六個以偶數次序所產生的律。六陽律與六陰律分別為：



「律呂協則陰陽和」即指出六陽律與六陰律若協調，那麼陰陽就平和，陰陽平和，宇宙萬物自然通暢和諧。

(二) 以「數」的宇宙觀說

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

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之一就是「數的體系」(註四)。以「數」的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可以歸納在下面幾個「數」上：「五」、「六」、「八」、「十二」、「二十四」與「六十」等。

甲、數「五」

音樂上的五個基本音——宮、商、角、徵、羽與「五常」一仁、義、禮、智、信，「五事」一貌、言、視、聽、思，「五行」一金、木、水、火、土，「五辰」一春、夏、長夏或季夏、秋、冬等的配對(註五)，即是要表示音樂屬於宇宙的一個組成部分。

乙、數「六」

把十二律分為六律與六呂；即六陽律與六陰律的作法，就是以數「六」的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一組成部分的最好例證。

另外，西漢的賈誼(註六)認為「六」是一個最完美的數；所有的事，都以「六」為尺度，就是音

樂，也不例外：

新書：「聲音之道。以六為首。以陰陽之節為度。是故一歲十二月。分而為陰陽。陰陽各六月。是以聲音之器十二鐘。鐘當一月。其六鐘陰聲。六鐘陽聲。」

十二鐘，就是十二律。「鐘當一月」；黃鐘十一月、大呂十二月、太簇一月、夾鐘二月、姑洗三月、仲呂四月、蕤賓五月、林鐘六月、夷則七月、南呂八月、無射九月、應鐘十月。十二月分陰陽，聲音之器也分陰陽；即六陰六陽，所以「聲音之道。以六為首。以陰陽之節為度。」

丙、數「八」

以數「八」的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主要記載於易經中。易經的宇宙體系乃建立於八卦上；即☰乾、☷坤、☳震、☴巽、☱艮、☵離、☶坎、☲兌、☱巽八卦。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可以與這八卦相配合，以達到一種和諧的宇宙體系；就是音樂上的「八」音，八種以不同材料製成的樂器種類，也包括在內。

八卦配八音就是以乾、坤、震、艮、離、坎、兌、巽，配八音的石、土、竹、匏、絲、革、金、木。

丁、數「十二」

就是以十二律配以十二音證明之。前面提過賈誼新書中「鐘當一月」即以十二律配以十二月。

戊、數「二十四」

一年有二十四節氣；在一年的時間裡定出二十四點，每一點就是一節氣。節氣表明氣候變化。古時農業社會的作息就是按照這個氣候變化的點來調整的。一年的二十四個節氣即立春、雨水、驚蟄、春分、清明、谷雨、立夏、小滿、芒種、夏至、小暑、大暑、立秋、處暑、白露、秋分、寒露、霜降、立冬、小雪、大雪、冬至、小寒、大寒。音樂上有將十二律加倍配以二十四節氣的說法。(註七)

己、數「六十」

最著名的例子就是西漢京房(註八)的六十律。京房以三分損益法算出十二律後繼續推演至六十律，並將每一律分別代表一、五、六、七或八天。在六十律輪過後，剛合三百六十六天，以此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分。

以上就是二個贊成把音樂當成宇宙的一組成部分的論點。雖然一般的中國思想都持有此種看法，但是也有少數思想家有相反的意見；譬如清朝的毛奇齡(註九)，認為用宇宙觀說明音樂為宇宙的一組成部

分是造成音樂衰微的原因。而且主張廢棄這些書籍。他在竟山樂錄中說：

「樂之亡，即亡于為說者乎？故凡為樂書者，多畫一元、兩儀、三才、五行、十二辰、六十四卦、三百六十五度之圖，斐然成文，而又暢為之說，以引證諸黃鐘、太簇、陰陽、生死、上下、順逆、增減，以及時氣、卦位、歷數之學，鑿鑿配合者，則其書必可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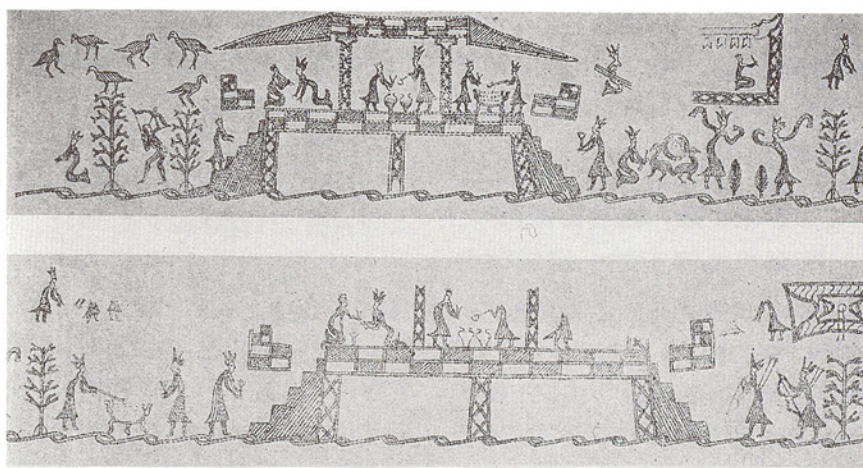
■樂與樂（力也）

禮記·樂記：「夫樂者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又「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

音樂就等於快樂，音樂與快樂有着相同的意義；而且不只對君子如此，就是對小人也是一樣的。君子於樂中因領會某種「道」而滿心歡愉，小人只求感官的享受，所以他們因音樂滿足了慾望而快樂。

音樂與快樂的密切關係，孟子在離婁篇中有如下的看法：

「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戰國 刻紋燕樂柷欄內的鐘樂圖，內容刻劃演奏音樂的歌舞場面

在這裡，孟子道出了仁、義、智、禮、樂的實質所在。音樂的實質所在就表現在對事親與從兄的快樂感上面。而且，這種快樂的發生，無法遏止，最後就在不知不覺間手足舞蹈起來。

樂者樂也的觀點散見於許多古籍中，今不贅述。

■樂與詩孰先孰後的爭論

到底是「詩」先於「樂」或「樂」先於「詩」乃見仁見智，各有所依。

（一）「詩」先於「樂」

提到中國古代樂教時，論及書經中有關詩與樂；也就是「言志的詩」與樂密切關係的記載（註十）。

所謂言志的詩就是指可以表達人們意志的「詩」；詩即有聲韻可以歌詠的文體。

依據書經的說法，詩是言志的；歌是將語言聲調拖長的，樂聲要依照着這漫長的歌，最後再用律呂的標準來調和這個樂聲。此時「詩」是先於「樂」的；樂的產生必須斟酌詩的抑揚頓挫。「詩」先於「樂」的觀點到了唐朝「填詞」產生後，受到了重大的考驗。

（二）「樂」先於「詩」

公元第八世紀；唐時產生了「詞」。「詞」為韻文的一體，始於唐，盛於宋，從古代「樂府」演變而來，後來更演變為「曲」。

「詞」產生後有所謂的「填詞」。

「填詞」就是依照詞的格律選字用韻，而且必需非常嚴格的遵循才行。「填詞」的流行，使得詩詞無法達到言志的目的。「詞」依照格律選字用「韻」，「律」與「韻」先於「詞」。此種情況下，「樂」必然就先於「詩」了。所以說，「填詞」的產生引起了「詩」先於「樂」或「樂」先於「詩」的爭論。

■ 嵇康與聲無哀樂論

嵇康在聲無哀樂論中提出了中國音樂思想獨一無二，承認音樂具有「自律性」的見解。到底嵇康是一個什麼樣的人？他的思想世界如何？他在聲無哀樂論中所要表明的音樂觀點又是什麼呢？

（一）嵇康與他的思想世界

嵇康生於公元後二二三年，卒於二六二年，是三國時代人。公元二二〇年，東漢剛被滅亡，國家四分五裂、兵荒馬亂、民不聊生，人們只求苟且偷生。在這種情況下，主張順應自然、清靜無為的道家思想就被當時的知識分子所推崇，於是產生了與儒家思想所追求背道而馳的文化現象——「清談」。

「清談」就是談玄。追求「清談」的知識分子全盤接受道家思想，主張回歸自然，談政治則主張放任，反對干涉，論人生則主張恬



▲南朝竹林七賢壁畫（局部）嵇康像

靜寡欲。「清談」的主要代表人物就是「竹林七賢」。

「竹林七賢」就是指阮籍、嵇康、山濤、劉伶、阮咸、向秀、王戎七人，七人常常聚集在竹林中，喝酒談天、彈琴奏樂作樂，於是有了「竹林七賢」之名。嵇康就是「竹林七賢」之一。

（二）聲無哀樂論的音樂觀

嵇康在聲無哀樂論中，從二方面對音樂具有「自律」的特性加以肯定。

甲、聲無哀樂說

「音聲之作，其猶臭味在于天地之間。其善與不善，雖遭濁亂，其體自若，而無變也。」

嵇康認為，音聲本體如同天地間的臭味，它具有的根本屬性雖然遭遇到濁亂，也不變常態。為了證明音樂本身沒有所謂悲哀或歡樂，他首先舉了下面的例子：

「我以甲賢而心愛，以乙愚而情憎。則愛憎宜屬我，而賢愚宜屬彼也。可以我愛而謂之愛人，我憎

則謂之憎人？所喜則謂之喜味，所怒而謂之怒味哉？」

這是一個很有趣、而且對音樂「自律」特性的解釋非常有幫助的例子。在這個例子，一個人天生本性的「自律」特質與人的情感相對立。雖然，一個人的賢或愚會導致另外一個人情感上的愛或憎，但是，愛與憎是人的感情，它們不能影響一個人天生的本性。反之，我不能認為一個我愛的人就是一個愛人，我憎恨的人是一個憎惡之人，我喜歡的味道為喜味，我討厭的味道為怒味。至於音樂方面也是如此：

「聲音自當以善惡為主，則無關於哀樂。哀樂自當以感情而後發。則無系于聲音。」

音樂本質的好壞與哀樂沒有關係，哀樂應當是感情的一種表現，它們不該影響到音樂的本性。嵇康要說明的就是，不要認為能使我們哀愁的音樂就是哀愁之樂，能使我們快樂高興的音樂為快樂之樂。快樂、哀愁乃是人的感情，與音樂的本性無關。就此，他又舉了另外一個例子：

「然和聲之感人心，亦猶醉酒之發人性也。酒以甘苦為主，而醉者以喜怒為用。其見歡戚為聲發，而謂聲有哀樂，猶不可見喜怒為酒使，而謂酒有喜怒之理也。」

人在醉酒時所發出之喜怒情很

明顯與酒本身甘苦無關。嵇康用這個例子說明聽音樂引起的歡戚與音樂本性無關。這種簡易、人人易懂、又一針見血的例子，真教人拍案叫絕。

乙、否認因聲知心說

對於樂記所記載，認為從音的快慢緩急可以察覺出人心喜怒哀樂的說法，嵇康加以否認，他指出：

「心之與聲，明為二物。」所以，「則求情者不留觀于形貌，揆心者不惜聽于聲音也。察者欲因聲以知心，不亦外乎？」

也就是說，心與聲分明是二種不同物體，想要知道情感的起伏不能只觀察一個人的外表，想要推測揣度人心也不能僅止於聽他的聲音。希望藉着聲音認識人心，就不懂其中道理了嗎？

說到這裡，筆者必須特別強調嵇康聲無哀樂論音樂觀的重要性。由於儒家思想為中國音樂思想的主流，嵇康對音樂具有自律性見解自古以來一直被忽視着。近年來，學者們開始注意它的存在，並且做了深一層的研討探究，使它獲得應有的重視；它的存在是一枝獨秀的、意義深遠的，更為中國音樂思想界增添了幾許生氣。

■非樂說

除了嵇康的音樂觀外，與儒家音樂思想背道而馳的有老莊、墨子與韓非子的非樂說。

（一）老子的非樂說

老子「非樂說」的觀點可以從三方面說明之：

甲、反對價值取向的音樂分類

老子·道德經第二章：「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較。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老子反對「比較」；尤其指有價值取向的比較。若天下人知美、知善，則會有惡與與不善產生。有無、難易、長短、高下、音聲、前後都是互相比較才產生的；好與不好、美與不美的看法也是如此。老子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為它們的存在應該是同等重要，相互作用且相互影響的。以此為出發點，老子反對儒家將音樂依價值高低區分為聲、音、樂三類。

乙、樂壞人性說

老子除了認為音樂如同佳餚，只是一種暫時的享樂而已（註十一），還認為它可以腐壞、敗壞人

性。

老子·道德經第十二章：「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故去彼取此。」

丙、大音希聲說

對老子來說，最理想的樂就是「大音希聲」，即人們無法聽得到的聲音。

老子·道德經第四十章：「大方無隅。大器晚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

(二) 莊子的非樂說

甲、樂壞人性說

受到老子的影響，莊子也認為樂能敗壞人性。

莊子·天道第十三：「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二曰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三曰五臭薰鼻。困憊中顙。四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五曰趣舍滑心。便性飛揚。此五者。皆生之害也。」

除了五色、五聲、五味外，莊子又提出了五嗅薰鼻；它們會困塞、中傷腦袋與慾望亂心五種危害人生、敗壞人性的禍害。

乙、反對先王制禮作樂

儒家主張制禮作樂，屬於道家的莊子主張人要回歸自然，反對先王制禮作樂。在莊子·馬蹄第九中，莊子以馬為例，提出他反對先王制禮作樂的理由。

「馬蹄可以踐霜雪。毛可以禦風寒。齧草飲水。翹足而陸。此馬之真性也。雖有義臺路寢。無所用之。及至伯樂。曰我善治馬。燒之剔之刻之錐之。連之以羈帶。編之以皁棧。馬之死者十二三矣。飢之渴之。馳之驟之。整之齊之。前有楸飾之患，而後有鞭策之威。而馬之死者已過半矣……夫馬陸居則食草飲水。喜則交頸相靡。怒則分背相踉。馬知已此矣。夫加之以衡扼。齊之以月題。而馬知介倪。闔扼驚曼。詭銜竊轡。故馬之知。而態至盜者。伯樂之罪也。夫赫胥氏之時。民居不知所為。行不知所之。含哺而熙。鼓腹而遊。民能以此矣。及至聖人。屈折禮樂。以匡天下之形。縣止仁義。以慰天下之心。而民乃始 跂好知。爭歸於利。不可止也。此亦聖人之過也。」

莊子認為，馬以它的蹄行走在冰霜雪地上，以它的毛禦寒。餓了；自己會吃草，渴了；自己會喝水，高興時，就手足舞蹈；這些都是馬的本性，即使給它們豪華的馬廄，也沒有多大益處。但是，自從自稱

為馴馬師的伯樂來了以後，馬的命運就改變了；馬毛被剪短、馬蹄被剔、身上被烙上記號。後來，被放入馬廄內，馬兒就一匹匹魂歸西天。加上吃喝不足，又必須常常過度奔跑，頭與口被繩索栓住，不合主人意時則遭毒打，到最後，半數以上的馬都死了。伯樂對待馬的方式與態度是一種違反馬性，違反自然的作法。對莊子而言，聖人制禮作樂，想藉它們匡正天下之形的作法也是違反自然、違反人性的。所以，制禮作樂的結果，人民自驕自大、好耍智謀、行詐、爭利等。因此，莊子反對先王制禮作樂。

(三) 墨子的非樂說

墨子為墨家的代表人物，墨家為先秦時一個大學派之一。與儒家、道家、法家等其他各家不同的是，墨家為一組織嚴密的團體；它不是一個講學團體，而是一個行動的團體，講求實際。

在墨子卷九·非樂中，墨子提出了他非樂的四個理由：

甲、音樂對人民與政府均無用處

乙、樂器的製造有勞民傷財的後果。

丙、音樂演奏使人民浪費時

問，疏忽該從事的工作。

丁、聆聽音樂會使政府與人民都怠慢職守。

(四) 韓非子的非樂說

韓非子是公元前三世紀人，為法家的代表人物。法家也是先秦時一個大學派之一，可算是中國傳統最大政治學派；他們不但提供一套政治社會哲學，而且能有效付諸實行，不但是理想家，也是實行家。

韓非子·十過中提到十種政府容易犯的過錯，其中第四項就是「不務聽治而好五音」。與墨子出發點類似，韓非子非樂的理由也是非常實際的；就是耽心政府會因此不能從事治理政治，會因此怠慢職守。

■完美的「琴」

「琴」為中國古老樂器，屬於「八音」中「絲」樂器類。本名「琴」，為了有別於其他屬名的樂器，如揚琴、月琴等，「琴」又有「古琴」之名。古琴譜留傳至今約有一百四十種左右，包括千首以上的琴曲。孔子、俞伯牙、蔡邕、嵇康等為中國音樂史上著名琴演奏者（註十二）。

中國歷史上有一、三、五、七、九，甚至有十弦的琴，但是一般的琴有七弦。中國音樂理論家與音樂家都把琴當成是一種完美樂器；它

不只代表和諧宇宙，也具有倫理力量。以下依據中國思想家對琴的論述來看琴的起源，琴的象徵性與琴的倫理性。最後，再舉二個例子來增強對琴完美性的說明。

(一) 琴的起源

琴的起源為何，真是見人見智，說法不一。西漢末東漢初人桓譚新論中提到這個問題。

「五弦，第一弦為宮，其次為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為少宮、少商。說者不同。又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農；諸家所說，莫能詳定。」

(二) 琴的象徵性

桓譚新論對琴的象徵性也有如

下的說明：

「昔神農繼伏羲王天下，梧桐作琴，三尺六寸有六分，象期之數；厚寸有八，象三六數；廣六分，象六律；上圓而斂，法天；下方而平，法地；上廣下狹，法尊卑之體。」

雖然桓譚知道「琴之始作，或云伏羲，或云神農；諸家所說，莫能詳定。」但是，在這裡桓譚認為琴為神農所作。而且琴有宇宙的特性；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徵一年三百六十六天，琴面圓；象天，琴底方；象地。

東漢人蔡邕亦有如此說法，蔡邕在琴操中甚至將琴的五弦配以五行說明琴代表和諧宇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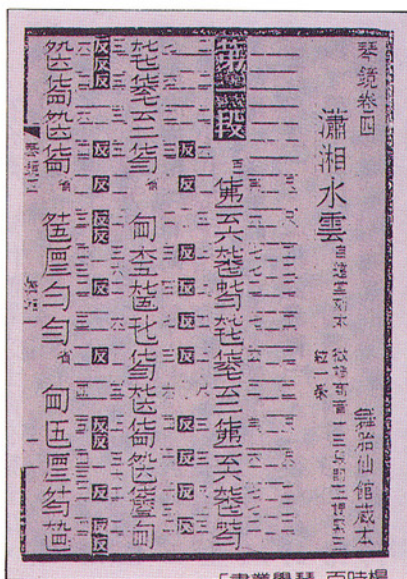
「琴長三尺七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也。廣七寸，象六合也。文上曰池，池者水也，言其平也。下曰濱，濱者賓也，言其服也。前廣後狹，象尊卑也。上圓下方，法天地也。五弦宮也，象五行也。大弦者君也，寬和而溫。小弦者臣也，清廉而不亂。文王武王加二弦，合君臣恩也。」

琴除了象徵宇宙外，也常常與瑟合用。琴瑟和鳴象徵夫妻生活美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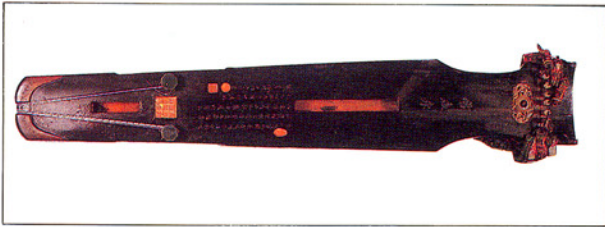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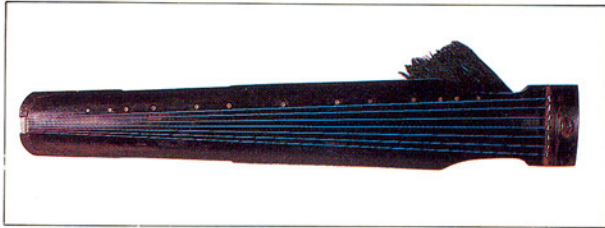
(三) 琴的倫理性

桓譚在新論中也提到琴的倫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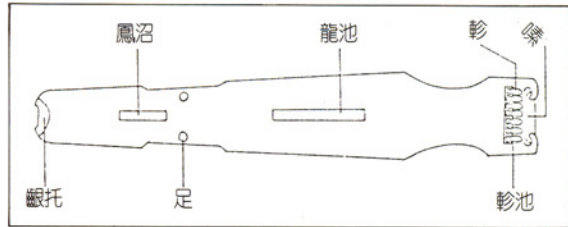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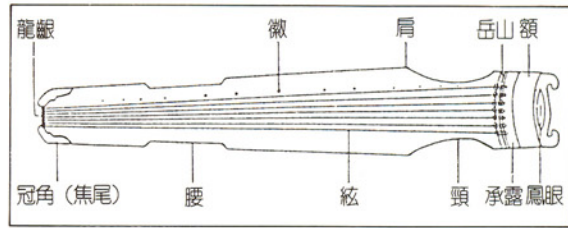
「琴也言禁也，君子守以自禁



▲「琴鏡」減字譜 民初 楊時百「琴學叢書」，譜旁附記工尺、拍子、板眼、弦數等，使彈者可按譜自彈，對於琴學記譜為一革新之創舉



「雪夜冰」古琴 ▲ (正面) ▼ (底部)



▲古琴各部位名稱圖 (正面)、古琴各部位名稱圖 (底部)



◀ 明 唐寅、琴士圖

也。」

琴就是禁，有節約、限制之意。有德之人遵循它而自我約束。

另一東漢人班固在白虎通德論·禮樂中也有同樣看法：「琴者禁也，所以禁止淫邪，正人心也。」

這種認為琴具有倫理作用，能正人心、移風易俗的觀點在中國音樂思想中到處可以找到例子。

(四) 故事兩則

以下兩則琴的故事發生在公元前三百年左右；第一則記載於韓非子·十過裡，第二則記載於呂氏春秋·本味篇中。

甲、琴超能力的證明

韓非子·十過：「師曠不得已，授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于廊門之堦。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這是一個師曠彈琴引來玄鶴舞蹈的故事，證明琴樂具有不可思議的超能力。

乙、琴聲傳心

呂氏春秋·本味篇：「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而志在太山。鍾子期曰。善哉乎鼓琴。巍巍乎若太山。少選之間。而志在流水。鍾子期又曰。善哉乎鼓琴。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破琴絕弦。終身不復鼓。以為世無足復為鼓琴者。」

鍾子期可以藉着俞伯牙鼓琴而絲毫不差的得知他心境情況；這是一個千古流傳的佳話。知音難尋，

難怪乎子期一死，伯牙即破琴絕弦。當今古琴家常常演奏的古曲高山流水就是以這則故事做背景。最早高山流水的琴譜見于明初神奇秘譜中。據神奇秘譜的記載，此曲可能在魏晉以前，也就是公元三世紀前就存在着。

中國古籍浩如烟海，音樂思想散見其中。以上是筆者對於中國音樂思想所作的初步探討與整理。其中不免有所缺失，但望能拋磚引玉，更期音樂學界同仁之指正。

註解

註一：論語·述而篇。

註二：本刊「美育」第十二期，頁五十~五十六，「影響中國音樂思想的主導觀念」。

註三：見書經·舜典與周禮·春官宗伯第三。

註四：同註二。

註五：同註二。另外見本雙月刊第十期作者的中國古代樂教，頁十八~二十一。

註六：生於公元前二世紀；活動期間大約在公元前一七〇〇年左右。

註七：淮南子·天文訓裡將二十四節氣配以十二律加倍，四季、八方、八風、天干地支等。

註八：京房生於公元前七十七年，卒於前三十七年。

註九：毛奇齡生於公元一六二三年，卒於公元一七一六年。

註十：同註五。

註十一：見老子·道德經第三十五章。

註十二：俞伯牙為公元前三世紀人，蔡邕為公元後二世紀人。